

喀左县农业农村局
喀左县自然资源局 文件
喀左县林业和草原局

喀农发〔2026〕10号

关于印发喀左县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中央、省纪委监委关于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农农〔2026〕112号）文件要求，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制定了《喀左县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联系人：	县农业农村局	李俊香	13842113370
	县自然资源局	李超	15084208136
	县林业和草原局	李志强	13188173374

(此页无正文)



喀左县农业农村局



喀左县自然资源局



喀左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年5月6日

喀左县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纪委监委集中整治攻坚战工作安排，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2026年深化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简称“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如下。

一、整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整治突出问题与健全长效机制两手抓。紧扣“清查摸底固基础、规范管理堵漏洞、强化监管防风险、优化运营增效益”的“四维一体”思路，对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改，对重点村的攻坚整治，着力推动构建“村组管理运营、乡镇监管在前、部门跟进指导、纪巡贯通协同、平台数据赋能”工作新格局，不断提升集体“三资”管理水平，切实维护集体成员权益，巩固基层治理基础。

二、整治重点内容

（一）集体经济收入核算失实问题。包括会计科目使用错误，虚构经济活动、重复计算、多头入账等导致收入虚增问题；收入不入账或少入账、挂往来不转收入、以未收款为由不记账、虚列成本费用等收入缩水问题。对于长期发包或租赁合同收入，一次性确认收入，导致收入不准问题。

（二）帮扶项目资产确权到村未落地问题。包括确权后资产

未实际移交，未履行接收程序，移交的资产与移交清单不符，移交后未纳入集体资产台账管理，移交手续缺失，确权资料不完整，共有资产权属划分不清等问题。

(三) 违规签订经济合同问题。包括虚构合同，恶意拆分合同，未履行民主决策程序或线上公开交易程序订立合同，签订超法定期限合同，签订价格明显过低、权利义务显失公平合同等问题。

(四) 违规出借村集体资金问题。包括未经集体民主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出借集体资金，虽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但出借资金记账金额与实际不符，出借资金未签订合同、未约定还款期限和利息，以出借资金之名行利益输送之实，违规出借财政补助等专项资金，借款到期后未及时催收等问题。

(五) 违规举债问题。包括未经民主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举债，盲目举债或过度举债，虽履行相关程序但未考虑偿债能力盲目为村办企业举债，举债用于公益事业建设、发放福利、吃喝送礼等非生产经营用途，以集体财产为本人或者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等问题。

(六) 集体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包括坐收坐支、公款私存、凭证不全或不合规、账实不符，现金库存和支出额度过大，财务支出未履行决策程序，无审批或越权审批支出，财务公开不及时、不全面，财务管理制度缺失或不落实等问题。

(七) 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包括工程项目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未按规定履行招标、采购程序，肢解工程规避公开招标和监管，擅自变更工程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无竣工验收，虚增

工程结算价款套取资金，资金拨付手续不全、凭证不合规，干预村级工程项目谋取不正当利益等问题。

（八）劳务用工管理不规范问题。包括用工未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临时用工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选择用工人员优亲厚友，编造用工名单、虚增工时、提高单价套取资金，用工考勤记录和报酬发放证明缺失，已经领取村干部报酬的违规领取用工报酬，以用工报酬变相发放津贴补贴等问题。

三、重点举措

1.全面清查集体财产，推广大数据监督系统应用范围。按照“村级自查、乡级复查、县级核查”的流程，全面摸清集体财产底数。研究制定帮扶项目形成的确权到村财产接收标准、接收程序和运营管护办法，指导集体经济组织做好权属和价值确认，在账实相符基础上规范接收，录入“三资”监管平台。对属于不动产的，指导各地不动产登记中心设立绿色通道，依申请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登记。总结 2025 年六官营子镇六官营子村试点地区运用大数据监督系统开展集体资产精准清查的工作成效，在全县范围内全面推广大数据监督系统应用，6 月底前，确保全县系统上线运行率 100%，12 月底前完成数据采集和“一村一策”配置，把所有未承包到户的土地纳入系统管理。

2.巩固基层治理，落实村级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换届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等的培训和廉洁履职教育，明确“三资”管理主体责任。完善集体经济组织“三会”制度，规范财务公开、大会审议等机制流程，确保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大会。加强外部监督，健全财务检查、定期审计等制度，用好

对村巡察，及时发现纠治集体“三资”管理问题，督促履行管理主体责任。

3. 强化审计监督，整治集体收入弄虚作假。按照“三年审计全覆盖”目标，将历年专项整治未审计的16个村列入审计计划，9月底前完成。审计工作以本方案规定的整治重点为核心内容，突出集体经济收入核算审计。落实国家关于“不对集体收入提硬性目标”的要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清理集体收入硬性目标。运用财务检查、审计监督等手段，深入排查因会计科目使用错误、虚构经济活动等导致集体经济收入失实问题，严肃惩治集体经济收入“注水”、“过账”等弄虚作假行为。2025年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审计中审计过的项目，可共享审计成果。强化审计责任、规范审计程序、提高审计质量。对于审计发现问题建立审计问题台账，纳入集体“三资”整治问题台账管理的问题，注明来源于审计监督。

4. 启动监测预警，激活低效闲置资产资源。学习借鉴鞍山市试点经验，依托省“三资”监管系统，聚焦“资金、资产、资源、合同、债务”5大方面，设置“超长期合同、超期收款、资产闲置”等15个预警条件的监督模型，实现监测预警村覆盖率达100%，全过程进行预警信息处置，至11月末前处置率达到80%以上。建立“村级整改—乡级核实—县级抽查”的预警处置责任体系，形成流程可控、预警及时、监督到位的“三资”监管体系，提升现代化监管能力。通过财产清查和监测预警等方式，梳理集体资源资产闲置情况并对所有资源资产开展预警监测，引导集体经济组织因地制宜研究制定自主经营、出租入股、合作经营等方

式的盘活利用方案。推动集体资源资产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市场“阳光交易”，防止暗箱操作，滋生腐败，促进资源资产保值增值。对“应进未进”的重点审计，移交问题线索。

5. 推动建立落实县乡责任清单,抓好重点村整治攻坚。县级党委要把整治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充分发挥县级“主战场”作用,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管、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围绕健全机制、建强队伍、依法监管、用好平台等四个方面,建立落实县级“三资”监督指导责任清单。推动乡镇(街道)建立落实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履职清单,履行好“三资”监管一线责任,确保事有人管、活有人干、责有人负。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要求,县乡配备与集体“三资”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实现定岗定责、有人有岗。聚焦2025年确定的重点村深化攻坚整治,紧盯问题不分散,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总结一批由“乱”到“治”的村级正面典型,带动实现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资源管理、组织建设等“四类制度”更加健全,民主决策、资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监督等运行更加规范,资源资产产权关系、使用状况、价值权益底数更加清楚,违规出借资金基本收回、问题合同基本清理、违规举债行为基本控制、工程项目管理基本规范,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6. 推动形成贯通对村巡察、信访化解的协同监督合力,办好民生实事。充分对接对村巡察工作,推进农业农村部门监督与巡察有机结合,提升监督效能。把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与民生领域信访问题集中治理统筹起来,以化解集体“三资”信访重点难点问题为突破口,落实领导干部接访、包案制度,推

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用信访化解检验整治成效，实现集体“三资”领域信访量特别是重复访数量明显下降。聚焦信访总量大、增速快的地区和历时久远、矛盾较深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化解。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配合，主动发现、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问题线索。要依法化解信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越权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等须依法集体决策的事项作出结论性意见。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组织保障，确保统筹有力。一是健全高效协同机制。坚持在纪委监委监督推动下，双专班统筹推进。农业农村局扛牢牵头抓总职责，自然资源、林草等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的工作合力。重大事项、重要进展要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请示汇报，争取工作支持。二是**细化落实措施，强化全覆盖培训与宣传引导。**各乡镇要结合实际，细化整治重点内容、工作任务；采取集中培训、以会代训等方式开展动员部署培训，明确整治要求、目标任务、时间节点与职责分工。县级要确保乡、村两级相关人员培训全覆盖，提升思想认识与行动自觉。同时，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群众对专项整治的知晓率与参与度。三是**深入一线调研督导。**县级专班要重心下移，深入基层一线，聚焦大数据监督应用、集体资产清查、监测预警等关键环节，实地指导、送教服务，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为整治决战决胜提供保障。

（二）精准攻坚施策，提升整治质效。一是**严把问题排查核实关。**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深度整合审计结果、信访台账等信息

资源，深挖隐形变异问题。重点紧盯违规举债、违规出借资金、工程建设等关键领域，加大排查力度；实行问题台账月调度，县、乡两级层层把关，确保问题发现全面、核查精准。**二是分类施策规范整改。**坚持依法依规、分类处置。综合运用协商、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问题，对发现问题分类施策整改，涉及违纪违法的及时移送，防止矛盾激化，引发舆情和不稳定因素。**三是严肃整改复核复检。**严格开展整改“回头看”，抽查比例不低于2025年整改完成问题的30%。重点核查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等行为，对发现问题重新纳入台账并注明问题来源，确保整改见底、实效落地。

（三）健全体制机制，巩固整治成果。一是**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加强培训，提升集体经济组织、乡镇（街道）和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履职能力，培养一批懂法、守法、用法的“三资”管理宣讲人才，锤炼一批“职能完善、力量充实、能管善管、群众满意”的乡镇（街道）监管队伍。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引入专业第三方代账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非现金结算模式，提高财务管理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二是**完善制度供给体系。**县乡村三级联动开展制度清理更新工作，着力解决制度空白、交叉重复、“上下一般粗”等问题。紧扣“三资”最新监管要求、基层实际应用场景和突出难点痛点，新建一批务实管用、配套完善的制度体系。三是**强化数字化平台赋能。**明确大数据监督系统及自建平台的运维主体，保障经费投入。全面推行集体经济组织“三资”平台记账全覆盖，单独聘用会计记账的集体经济组织也要在省“三资”平台建立记账；自建平台要确保每月至少向省平台推送

2 次数据。突出数据汇集分析，强化监测预警，发现重要问题线索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

(四) 规范信息报送，强化总结督导。各乡镇要做好《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整改台账》（见附件）的统计报送工作，同步开展本地整治工作形势分析，每月 25 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局。对问题矛盾集中的乡村，省、市、县将派工作组下沉督导调研、巡回帮扶，推动工作提升。各乡镇村要注意总结正面、反面典型，并于 8 月上旬提交正面、反面典型各 3 篇，字数 1200 字左右。正面典型案例包括主要做法、经验启示，反面典型案例包括基本情况、原因剖析、警示启示。9 月末，各乡镇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整治工作总结。

附件：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整改台账

附件：

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整改台账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发现问题总量	已完成整改数量		未完成整改数量	
				其中：重点村数据	其中：重点村数据	其中：重点村数据	其中：重点村数据
1.1 财务管理不规范的村数	1	个					
其中：财务信息不公开、未及时公开、选择性公开的村数	2	个					
1.2 侵吞、挪用、截留、套取集体资金金额	3	万元					
其中：(1) 私设小金库涉及金额	4	万元					
(2) 违规发放各项补贴涉及金额	5	万元					
1.3 白条入账、无票据入账、抵顶发票入账等支出不规范涉及金额	6	万元					
2. 农村集体经济问题合同数量（超长期、超低价、不规范合同等）	7	份					
其中：(1) 集体资源资产发包、租赁、拍卖类合同	8	份					
(2) 工程项目类合同	9	份					
(3) 其他	10	份					
3.1 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的项目数量（暗箱操作、围标串标、拆分项目的工程项目等）	11	个					
3.2 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涉及的金额	12	万元					
4.1 违规出借资金金额	13	万元					
其中：(1) 未经民主程序对外出借资金金额	14	万元					
(2) 未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涉及金额	15	万元					
(3) 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出借资金金额	16	万元					
4.2 违规出借资金村数	17	个					
5 村级劳务用工管理不规范问题数量（包括但不限于优亲厚友、虚报冒领、虚开套现等）	18	个					
指标名称	代码	单位	金额		其中：重点村数据		
6.1 2026年以来产生的村级债务金额	19	万元					
其中：(1) 因兴办公益事业形成债务	20	万元					
(2) 因购买理财产品、投入平台公司等经营主体形成债务	21	万元					
6.2 2026年以来化解债务金额（不限于2026年以来产生的债务）	22	万元					
指标名称	代码	单位	数量		其中：重点村数据		
7.1 2026年以来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的问题线索数量	23	件					
7.2 2026年以来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的问题线索涉及村干部人数	24	个					
7.3 2026年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公开通报案例数量	25	个					
7.4 2026年以来平台向纪检监察机关推送问题数量	26	个					
8 2026年以来依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修订章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数量	27	个					
9.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全国平台开设会计账套数量	28	个	—		—		
9.2 平台监测提醒信息处置数量	29	个	—		—		
9.3 通过平台向本集体成员进行财务公开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数量	30	个	—		—		
10.1 应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的帮扶项目资产条数	31	条					
10.2 已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的帮扶项目资产条数	32	条					
注：							
(1) 台账中所列问题主要是《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后两月”工作提示》《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方案》中指出的情形。							
(2) 应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的帮扶项目资产是指：已在“帮扶资金项目资产一体化管理子系统”中取得资产编码，且按规定确权并移交村集体，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的帮扶项目资产；一条帮扶项目资产，对应“帮扶资金项目资产一体化管理子系统”中的一个资产编码。							
(3) 代码1-18，填写数据是在2025年12月底上报数据基础上，增加2026年以来新发现问题数量、已完成整改问题数量，增减未完成整改数量；代码19-27，只填写2026年以来的新增数据；代码28-30，填写数据为全国平台数据自动抓取，无需地方填报；代码31-32，填写数据为截至目前的累计数量。							
(4) 代码逻辑关系说明：7=8+9+10；13≥14+15+16；19≥20+21；发现问题总量=已完成整改+未完成整改。							
(5) 每月15日前报送截至上月底台账数据。4月15日为2026年首次报送时间。							